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

锁及回购部分已授予股份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6 月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部分已授予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提供法律服务。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部分已授予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本所做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解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可解锁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5.675元/股；同意回购注销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2、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解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可解锁股票的议案》。

3、2017年6月21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安排；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时间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经查验，本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公司业绩成就情况：2016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60.52万元。与2013-2015年的平均净利润7,144.88万元相比，均已达标。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0.82%(以上净利润是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均已达标。            因此，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标，满足解锁条件。</p>																								
<p>4、激励对象个人及组织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及所属组织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及所属组织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547 879 1854">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240 1547 459 1675" rowspan="2">个人解锁比例</th> <th colspan="4" data-bbox="459 1547 879 1592">高管/组织绩效考核评分</th> </tr> <tr> <th data-bbox="459 1592 555 1675">优</th> <th data-bbox="555 1592 671 1675">良</th> <th data-bbox="671 1592 783 1675">合格</th> <th data-bbox="783 1592 879 1675">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0 1675 344 1809" rowspan="3">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d> <td data-bbox="344 1675 459 1720">优</td> <td data-bbox="459 1675 555 1809" rowspan="3">100%</td> <td data-bbox="555 1675 671 1809" rowspan="3">80%</td> <td data-bbox="671 1675 783 1809" rowspan="3">60%</td> <td data-bbox="783 1675 879 1809" rowspan="3">0%</td> </tr> <tr> <td data-bbox="344 1720 459 1765">良</td> </tr> <tr> <td data-bbox="344 1765 459 1809">合格</td> </tr> <tr> <td data-bbox="240 1809 344 1854"></td> <td data-bbox="344 1809 459 1854">不合格</td> <td colspan="4" data-bbox="459 1809 879 1854">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解锁比例		高管/组织绩效考核评分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	100%	80%	60%	0%	良	合格		不合格	0%				<p>个人及组织层面绩效达标情况：            2016年，除曹强离职外，其他118名激励对象中，高管/组织绩效考核评分均为“优”，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100%解锁条件。</p>
个人解锁比例			高管/组织绩效考核评分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	100%	80%	60%	0%																				
	良																								
	合格																								
	不合格	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经满足。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曹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其获授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回购价格

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72,883,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75元（含税）进行分配。该预案已于2017年5月15日实施完毕。

根据《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若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5元调整为5.675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股票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部分已授予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国强

经办律师：\_\_\_\_\_

戴文东

\_\_\_\_\_

郑华菊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